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5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5 和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5 和 2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报告(A/66/5/Add.5)；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377)；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就2008-2009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66/139)；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审计职能”的报告(A/66/73)，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A/66/73/Add. 1)。

4. 在10月5日第5次会议上，中国外聘审计主任兼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报告(见A/C. 5/66/SR. 5)。

二. 决议草案 A/C. 5/66/L. 9 的审议情况

5. 在12月23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C. 5/66/L. 9)。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6/L. 9(见第7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3 A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43 B 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审计委员会主席 2011 年 7 月 12 日转递该委员会提出的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接受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

2. 核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⁴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审计委员会主席 2011 年 7 月 12 日转递该委员会提出的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信的说明；²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³

5.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是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又赞扬审计委员会找出其建议未获充分执行的常见原因，以及发掘在其报告执行和后续方面的良好做法；

7. 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再次作出努力，作为优先事项建立简单的全组织风险管理办法，但不对国家业务工作强加沉重的负担；

8.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改进，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切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发现的有关内部控制和资产管理问题的显著缺陷，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继续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66/5/Add. 5)。

² A/66/139。

³ A/66/37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66/5/Add. 5)，第二章。

办事处(难民署)加快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处理审计委员会以往指出的关切和系统性问题;

9. 重申有必要加强行政和制度措施,以解决问题反复出现的根本原因,并尽量减少审计委员会以往建议执行滞后的情况;

1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4段,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保今后的任何安排就健全和可靠的内部审计作出规定;

11.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第1(d)段就内部审计安排提出报告;⁶

12. 强调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建立更好的问责和财务管理的工具,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保建立必要安排,以实现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最大效益;

13. 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完成为在2012年顺利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作的必要准备方面表示的保留意见,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保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以便难民署财务报表在计划时间内完全符合准则的实施要求;

14. 再次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问题的根源;

15.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6. 还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17.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在沒有这样做的情况下根据所得经验和最佳做法考虑探讨网上后续系统,用以跟踪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接受、执行和影响方面的最新情况。

⁵ A/66/376。

⁶ ST/SGB/2003/7。